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
士檢清偵平 107 偵 1807 字第 0053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807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告訴人高錦泉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807 號傷害等案，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高錦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平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林思吟 決行